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梁于芸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21

電子信箱：100603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0012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222號公告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修正草案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依公告事項第4點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22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「法規草案」項下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收文編號	10/2 號	批示日期	年 月 日
發文日期	110年12月22日		
收文日期			
分送			
☐ 秘書			
☐ 計畫	☐ 宣講	☐ 社群	☐ LINE@
☐ 轉知		主妥	
☐ 出席(國庫)	☐ 花籃	☐ 禮金	\$ 元